

「天主教文物、史料」的認知與思考

(多瑪斯總修院九月份專題講演)

吳瑞珠 *¹

輔仁大學哲學系副教授

2006/09/30

前 言

- 一、天主教文物、史料的徵集
- 二、文物、史料的保管（存）原則
- 三、文物、史料的推廣及運用

結 語

前 言

會有這樣的機會來和各位談天主教文物的問題，實在是今（2006）年台灣主教團春季大會會議決議：「各教區按自己的特色指定代表性的堂區設文物館，… 訓練解說員，使解說員成為福傳員…」後，所產生的「蝴蝶效應」。主教團注意到天主教文物的價值，以及在多元的社會結構中的可運用性，實在是一個極具實質意義及遠見的表現。但是在這樣的大原則下，如何逐步推動？教會中那些人應負起責任？又有那些可以遵循的步驟和做法？都是這項決議是否可以落實的關鍵。

今天在座的各位，都將責無旁貸地負起明日教會各種任務，而教會是能否在社會文化急遽變遷中，回應時代的訊號，端看我們如何思考這些問題了。關於今天的主題，是接續今年七月份應「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」主任委員洪主教的指示，就「如何收集天主教文物、保管及推廣」講演的內容延伸，本文將著重在台灣天主教文物、史料的徵集、保管（存）和推廣的認知態度和步驟上，期望藉這樣的機會，能激起諸位的想法並就教於各位。

*曾於 1997-2006 擔任輔仁大學校史室主任暨中國天主教文物館館長。

一、天主教文物、史料的徵集

如前文所述，「文物、史料」一般指的是，具有歷史、藝術、甚至科學價值的史迹、實物、代表性建築等等，它經常與重大歷史事件、著名人物有關，它相當程度的反映歷史上各階段的制度、生活以及意識型態。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資源，是人在歷史的長河中的紀錄，是人們的一種集體記憶，對當代的人而言，它一方面可以在各項舉措中引為借鑑，另一方面更是開發創新的基礎，人如果沒有歷史感，生命將失去重量。

以台灣天主教會為例，它的文物和史料，必定與教會在台灣的發展歷史有密切的關係，因此在文物史料的徵集上絕不能與歷史切割，如此我們才能掌握到天主教會文物、史料的大方向，並且可以做為發展各教區的特色的基礎。「彰化羅厝耶穌聖名堂」，「台南安平天主堂」，「新竹湖口老街天主堂」所以成功，並且在社會大眾中能得到關注，均是主事的本堂神父在「地域性」及時間點上的掌握了重點。他們將教會在台灣這塊土地上所發生的事、物做為縱軸，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加以深入了解、表現，又在歷史的橫軸中，引出時間在流轉中，社會環境的變遷，及教會領導決策者的思維及作為所遺留的成果。

因此在這些基礎上，我們應有那些準備工作？我想有一些步驟是可以參考的，例如：

- 1、個人需熟悉教區、堂區之歷史（人、事、物）之發展。
- 2、組織教友種子團體，成為意見及初步執行團體。
- 3、一起繪出教區、堂區內史料、文物圖像及內涵。
- 4、廣泛吸納教區、堂區中之專業人才（研究、教育、文化工作者；非教友亦無妨）。
- 5、擬定具體執行方案、步驟、及預算。
- 6、傳播（文宣、媒體、彌撒講道、口耳相傳等方式），使教友們有充份資訊，並開始建立史料、文物常識。
- 6、尋求教區、堂區，甚或政府機構或企業主之贊助支援（由其本身之需求思考，以創造雙贏的局面）。
- 7、與其他教區、堂區保持合作及聯繫，如此才可以在人力及物力上相互支援，並可區分彼此文物史料之特色。

有了如上的步驟理解後，接下來則是我們應該確定台灣天主教史料、文物有那些？

按個人的經驗來說，一般可以概分為五項，包括：教會人物誌（神職人員及平信徒），紀錄文獻（手稿、傳教史資料、圖書、照片），禮儀用品（聖經、聖物、祭披、服飾），相關藝術品（雕刻、繪畫、音樂、刺繡、紙雕等）以及建築物等等。

一、教會人物誌

教會的發展不能沒有一些具有真知卓見者的擘畫，這些人物在教會歷史中皆具有實質的意義，例如，他們成立的修會或教友組織，或者推動的活動或改革等等皆是「上帝之城」在「地上之國」的展現，因此在傳記的編寫或參與口述史的紀錄工作中，都可以集結當今教友或非教友，由探索過往人物生命事件的歷程中，得到啓示及反省的機會。

二、紀錄文獻

教會的歷史的紀錄，除了正式由傳教史、修會史中可以一窺究竟外，教會人物的手稿、修會中的書信、學者對該時期的研究內容，以及出版品或圖片、照片等都屬可供參考的紀錄或文獻。

三、禮儀用品

天主教會的禮儀用品，最能引起一般外教人士對我教會直接的興趣，其實也最能表達我們的信仰，因此藉由禮儀用品來言說、表達，成爲有效、有趣並且可以將福傳以極自然的方式進行，所以禮儀用品在文物中佔了非常重要的地位。

四、相關藝術品

對許多人而言，都從感覺進入生命，在感覺中生活，藝術可以幫助我們擴大感覺的疆域，而藝術品正扮演與感官接觸的角色，它可以使感官得到快感之餘，引出美感的火種，但是人類的感官是平庸的、有限度的，祇有在心靈翅膀的帶動下才能產生靈性。因此在收集或徵集教會中諸多的藝術品時，除了就專業的藝術觀點去評估外，絕不能忽略了該藝術品在相關時空中，所訴說的教會核心觀念及價值，而這正是我們可以運用藝術品的重點。

五、建築物

建築是人在自然環境中，基於實用、同時也展現了人的智慧、思想甚或意志，異於自然的人爲作品。台灣教會早期的建築，以及在建築主體上的圖案、裝

飾，甚至在座落的地點上，均可以作為了解教會發展的研究對象，因此在收集或徵集史料、文物中理當列入重點。對於建築物的處理、除了建築主體的復原整建外，符合現代的空間需求亦不可忽視，至於旁及之建築設計圖、報導、活動老照片、口述紀錄均可豐富建築物的內涵。如能將資料加以運用，則能使教友或非教友在進入建築的同時，如在一座「時空轉換機」中與過去相遇，相信在思考我們未來的同時，將有更深厚的歷史基礎。

當然以上的收集或徵集工作祇是初步，接下來的工作則是進一步了解行情——即對所得之史料、文物，做記載和研究的工作，它可以藉由專書、論文或一些調查研究報告，或官方文書檔案中交叉核對，並將整理、解析所得轉成檔案文字資料，這個步驟就進入了保管（存）工作的範圍了。

三、文物史料的保管（存）原則

當教區（堂區）確定了收集標的及工作方向後，接下來大批的文件或物件湧入，首先要面對的就是「管理」和「保存」的工作。「管理」就是讓我們知道自己有什麼？換句話說，也就是讓史料、文物有完整的「身份記錄」；「保存」則是讓我們好不容易收集而來的史料、文物能等得到適當的照顧。「管理」和「保存」的工作有非常專業的方法和技術，做為決策者並不需要事必躬親，但是卻要有一些普通的認識與了解。例如：了解擬定「文物徵集購置辦法」、「登錄政策、辦法」等分類建檔工作的重要性；充實實物管理，以及維護和修復的基本常識，諸如：管理上「防止變化的發生」的原則；清潔上以「增加文物化學的穩定性」的原則；維護上「避免碰撞」、「不直接接觸物件」的原則；至於在修復上則以保留物件的「歷史證據」為原則等等皆是。

總體來說，關於文物的保管和保存工作，因牽涉許多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和常識的積累，在教會中的人才或許有限，事實上在國內也祇有一些學者專家可供諮詢。因此就這項工作的實質需求而言，當我們在思考推展教會文物的收集、保存及展示的工作時，絕不能閉門造車，反而應該以開放的態度，邀請教外人士共同參與。尤其是在各專業範疇的年輕學者，以及研究生參與計畫，相信藉由教會史料及文物內涵豐富的福傳因子，可以開出更多自然而又碩美的福傳果實。

四、文物、史料的推廣及運用

推廣和運用的問題，似乎是在我們關注文物、史料的同時，不可忽略的部分，如同主教團的計畫和期望：「…各教區按自己的特色，指定代表性的堂區，設文物館，不但可成為朝聖地，亦可成為社區中心。…訓練解說員，使解說員成為福傳員」。由之可以顯然出主教團對天主教文物強烈的肯定態度，並且認定其具有福傳的意義和價值，而這都是在文物、史料收集工作上，非常重要的宣示和助力。

推廣和運用是一體的兩面，運用得宜就是推廣，而有效的推廣事實上就是完全的運用。按前文所提的彰化、台南、新竹三個天主堂的作法，值得我們視為成功的案例。整體來看，推廣的工作一定要在內部已凝聚出共識，並且有目標、步驟後才能順序推出的，也才具有意義和價值。例如：我們收集整理教會史料，最主要的目的如果是要藉由這些歷史文件與當代產生關連，並使後人能據以延續其精神或引為借鑑。那麼對於文物、史料的研究、出版、展示等專案專題的推動，就必須站在教會文物史料的本質認知上，和所處環境的現實需求上，由兩個互為供需角度的結合為考量。簡單的說，就是本身對教會文物史料要深入了解，並找出最「光鮮亮麗」的角度加以呈現，才能達到推廣的目的。

推廣工作成功的法門，除了要確實掌握快速變化的社會脈動，與教友們公開、自由的討論，由大家來定位自己教區、堂區的特色，擬出宣揚特色的方法步驟。當然將方法拆解成容易進行的小計畫，由這些小計畫去達成近程、中程的目標，並且藉由近程、中程的果效組合完成最後的遠程的目標是不可忽略的技巧。由之可知，在這些運用教會文物、史料推廣福傳的同時，我們事實上也藉由這些文物、史料，對教友們做了牧靈工作。

結語

一如我在本年七月份於嘉義教區的報告中所指出的：主教團教育文化委員會決議推動「天主教文物史料收集、保存、推廣」的工作，支持的態度以及提綱挈領地扮演催生、協調的祿姆角色是這項決議案不可或缺的關鍵條件。但就實質工作言，需要有更多教會人士的關注與參與，不論是在認知上、或工作知能的研討和學習上，都需要我們一步一腳印踏實的去做，這項明智的決議才不致落入形式，也才會具有生命力，而這亦正是羅光總主教稱歷史是所謂「活水」的真諦。

徵引資料

- 1.蔡相輝，〈台灣地方史料的調查與研究〉，中小型博物館營運管理研討會－博物館與社會資源的整合開發，研習手冊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，台北，1997。
- 2.賴玟忻，〈行政屬性與館務發展－以「中國天主教文物館」為例〉，台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論文，2000。
- 3.賴玟忻，〈中國天主教文物館之蒐藏政策〉，台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論文，2000。